

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净化区域空调新风系统运行维
护、保养维修服务成交公示

一、项目名称：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净化区域空调新风系
统运行维护、保养维修服务

二、项目编号：HYHA2025-2155

三、采购人：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

六、竞争性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07 月 30 日

七、开启报价文件会议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14:00

八、成交情况：

供应商名称：北京灵镜启承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企业服务中心1号-1013号

最后报价（系统年度维保维修费+年度耗材易损件费用）：97500.00元

九、主要标的信息：

序 号	供应 商 名 称	服 务 范 围	服 务 要 求	服 务 时 间	服 务 标 准
1	北京灵 镜启承 科技有 限公司	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 大学口腔医院）净化区 域空调新风系统运行 维护、保养维修服务， 包含对净化空调设备、 新风净化设备和系统 涵盖的配套设备、设施 运行进行定期的检查、 维护、修理和优化及配 件更换，确保设备和系 统的正常运行，延长其 使用寿命，提高运行效	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 大学口腔医院）净化区 域空调新风系统运行维 护、保养维修服务，包 含对净化空调设备、新 风净化设备和系统涵盖 的配套设备、设施运行 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 修理和优化及配件更 换，确保设备和系统的 正常运行，延长其使用 寿命，提高运行效率和	首次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一年（本项目 采取一次采 购两年沿用， 实行一年一 考核一签合 同的办法）， 年度考核合 格的，经采购 人同意后，可 以续签第二	合格

		率和可靠性，确保各参数满足临床需求。	可靠性，确保各参数满足临床需求。	年合同。	
--	--	--------------------	------------------	------	--

十、公示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十一、评审专家名单

韩飞、沈庆峰、胡海洋（采购人代表）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成交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系统年度维保维修费+年度耗材易损件费用）（元）	得分
北京灵镜启承科技有限公司	97500.00	89.89

十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差额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 100 万以内（含 100 万项目）项目下浮:25%；成交金额 100 万以上项目下浮:35%）后计取，成交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5000 元（人民币）

十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文化西路 44-1 号

联系方式：0531-88382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A5-6 号楼 27 层

联系方式：0531-82661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泽春、王子涵、游婷

电话：0531-82661697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北京灵镜启承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的（项目名称：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净化区域空调新风系统运行维护、保养维修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省口腔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净化区域空调新风系统运行维护、保养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灵镜启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08万元，资产总额为3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灵镜启承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